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董事、授權代表
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局欣然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王子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授權代表。王先生獲委任以接替已辭任上述職務的賀徙先生。

王先生亦於賀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的辭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由於工作安排調動，賀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的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同日，賀先生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賀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亦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賀先生就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謝。

董事的委任

董事局亦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王子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以接替賀先生之職務。與此同時，王先生已獲委任接替賀先生辭任後的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授權代表之職務。

王先生的個人資料如下：

王子超先生，55 歲，為高級工程師，並擁有華北電力學院（現稱為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現任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因其他工作安排而離開本公司為止。

王先生亦曾任本公司多個部門的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長，以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副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經營管理部（供應鏈管理部）、法人治理部（董事會辦公室）及綜合管理部主任等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的稅前基本年度薪金人民幣 400,000 元及其他津貼，彼亦符合資格收取酌情年終考核績效花紅及任期激勵。彼之酬金將由董事局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並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工作表現，以及本公司母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現行市況。王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服務年期。彼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D 條的規定，向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王子超先生委任或賀徙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評估

王先生的委任已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審議、評估及批准。王先生在電力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熟悉本公司的發展及中國的電力市場動態。作為董事局主席，王先生將帶領董事局以確保有效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制定企業戰略，並致力於實踐高標準的良好企業管治。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緊隨賀先生的辭任，王先生已接替賀先生出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各董事局成員所擔任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成員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公告。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重新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子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子超及高平，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